

申請使用 大甲 溪河川公私有地種植植物申請書

(新申請案)

申請事項：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申請使用河川公（私）地種植植物。									
申 請 位 置					面 積(公頃)		申 請 種 植 植 物 類 別	備 註 欄	
臺中市		大甲區		大甲段 140 號		0.	0047	甘藷	
縣		鄉鎮市		段 號					
縣		鄉鎮市		段 號					

應繳文件：

公地： - 申請書 2 份。 3 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 - 與河川圖籍比例尺(1/2400)相同之透明實測位置圖 2 份。 - 申請範圍含公、私有地者，私地加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影本 2 份。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應附所有權人同意書；共有者應附共有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2 份。	私地： - 申請書填寫 2 份。 3 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 - 與河川圖籍比例尺(1/2400)相同之透明實測位置圖 2 份。 -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影本 2 份。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應附所有權人同意書；共有者應附共有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2 份。
--	--

申 請 人	王一二		蓋 章	王一二印	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50 年 01 月 01 日	
身 分 證 號	B 1 0 0 0 0 0 0 0 0		電 話	04-21000001		戶 籍 編 號	R 0 0 0 0 0 0 0
住 址	臺中市大甲區大甲路 0 號						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 四 河川局
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